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凯立德

股票代码：430618

收购人名称：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6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8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凯立德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和风险	21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法律顾问声明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凯立德、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宁波健雄	指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自然人股东彭晓红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2019年5月15日，（1）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26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4）收购人与转让方彭晓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收购方于凯立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5）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66,150,00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且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收购人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邮编	31503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吴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2 日
实缴出资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	98%
2	刘蕊	10	2%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 98% 的股份，且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吴健直接持有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 的股份，能够直接控制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吴健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故吴健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3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吴健 98%，熊志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F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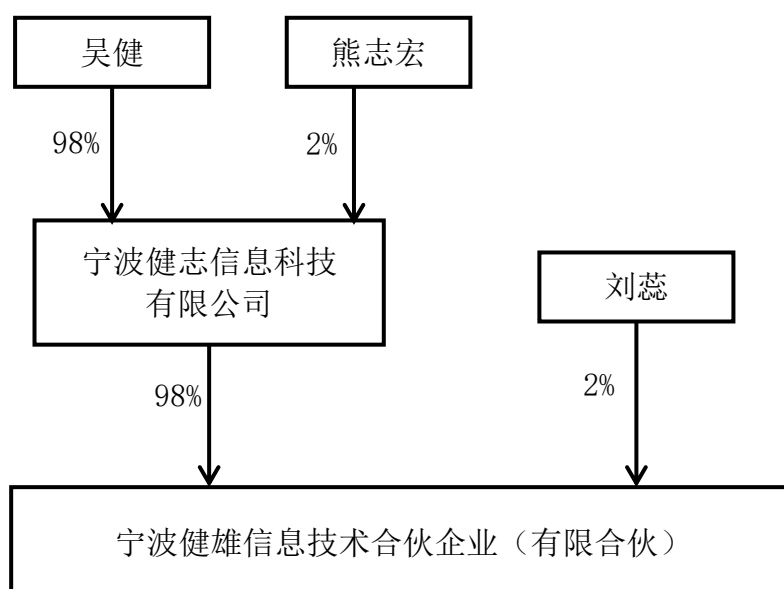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吴健，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健无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6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具有参与公开

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不足 1 年，根据《第 5 号准则》第 23 条之规定，应当披露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的控股公司为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系 2018 年 10 月 23 日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财务资料；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健，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提供的资产持有证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签署协议之日前，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方式

(1)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2)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3)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4) 收购人与转让方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收购人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9,756,086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5) 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且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19）7-28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0.84 元；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公司最近

一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不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89 元/股。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蔡友良及张文星、彭晓红夫妇。收购人持有凯立德 142,794,500 股股票，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41.4943%。

本次收购中：（1）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卢志勇等 26 名股东已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及张文星、彭晓红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已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4）收购方拟以 1.89 元/股价格受让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

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5）收购方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凯立德 147,956,4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42.9943%），通过接受自然人股东张文星及彭晓红表决权委托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股份，且收购人通过实际支配凯立德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成为凯立德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健。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其中，甲方为转让方，乙方为收购人），主要条款如下（为便于表述，以下条款编号在协议条款编号基础上有所调整，但条款内容及对应索引一致）：

（一）标的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如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甲方因标的股份相应获得的衍生股份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89 元。

2.2 双方同意，在甲方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账户号：【621485780636****】

户 名：【彭晓红】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股份过户

3.1目标公司终止挂牌或者恢复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依据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该等过户登记当日称“过户完成日”）。

3.2双方承诺，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且未恢复转让，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股份过户期限。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过户完成日开始，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3.4双方承诺，将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4.1甲方就本协议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1.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4.1.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之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4.1.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其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4.1.4甲方真实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稳定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1.5甲方承诺，其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已就标的股份缴足全部出资；其未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优先权、认购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标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

任何第三方能够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有效的所有权。

4.1.6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所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标的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1.7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不主动提出任何关于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该等方案投票赞同；如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甲方因此而分配取得的全部利润归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应当在收到该等利润分配价款的2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1.8甲方保证其所作全部声明、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无任何误导或重大遗漏，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2乙方就本协议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2.1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以及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本协议签署后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4.2.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之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4.2.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其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4.2.4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所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标的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2.5乙方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五）过渡期安排

5.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双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对方的任何

利益。

5.2过渡期间内，双方保证其均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

5.3过渡期间标的股份因目标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引起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5.4 过渡期间内，甲方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5.5 甲方在过渡期间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优先权、认购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六）信息披露和保密

6.1双方应当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6.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要求，未经其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本协议相关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6.3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6.4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须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七）税费

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如适用）或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各自依法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8.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过渡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8.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8.5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8.5.1标的股份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份过户，但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期的除外；

8.5.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8.5.3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次股份转让。

8.6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责任为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100%。

9.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的，对双方皆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1.1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11.2 本协议及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用于旨在影响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11.4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目标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备用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凯立德股票恢复转让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凯立德股票价格保持在 1.58 元/股-1.89 元/股之间，加权平均价为 1.75 元/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盘后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合计买入标的公司股票 142,794,500 股，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41.4943%。收购人通过做市方式买入凯立德股票的最低成交单价为 1.60 元/股、最高成交单价为 1.89 元/股，通过特定事项及盘后协议转让买入凯立德股票的交易单价均为 1.89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凯立德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凯立德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年5月10日，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89元/股的价格收购凯立德共计5,161,950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1.50%），并同意接受转让方彭晓红的委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代为行使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5,161,950股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并与自然人彭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接受自然人张文星的委托，代为行使张文星所持凯立德66,150,000股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并与自然人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彭晓红和表决权委托方张文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凯立德是中国领先的电子地图、导航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收购人看好凯立德未来发展前景，故对其进行收购。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管理层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凯立德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凯立德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凯立德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凯立德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凯立德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凯立德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存在相关调整安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凯立德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凯立德，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凯立德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凯立德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收购后收购人与凯立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凯立德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凯立德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不会利用对凯立德的控制权影响凯立德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凯立德的商业机会、损害凯立德及凯立德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收购人将赔偿凯立德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收购人违背本承诺而给凯立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收购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立德将继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凯立德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凯立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凯立德《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凯立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凯立德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凯立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凯立德借款或由凯立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凯立德的资金。

6、不谋求与凯立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立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收购人违背本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凯立德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

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收购人成为凯立德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收购人恪守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凯立德股东期间，将保证凯立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凯立德的独立运营。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凯立德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凯立德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立德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凯立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凯立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宁波健雄、凯立德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柳、刘方旭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刚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张新阳、张欣悦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经办律师：刘成伟、林婷婷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吴 健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方旭

项目主办人： 杨柳
杨柳

刘方旭
刘方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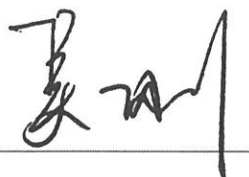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18年12月26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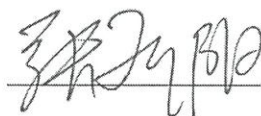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

经办律师：



张新阳



张欣悦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说明文件；
- （四）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五）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六）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七）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凯立德办公地。凯立德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2701 号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762

传真：0755-83432724

联系人：黄光欣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